

关于泉州市丰泽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7 日在泉州市丰泽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丰泽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人
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扎实开展学习
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省
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部署、市委“强产业、
兴城市”双轮驱动、区委全方位高质量发展“5610”专项行动，坚
持稳中求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预算收支执行总体平稳。

（一）2023 年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完成 316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2%，完成预算的 10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98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4%，完成预算的 105.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0058 万元（含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和债务转贷收入安排的支出，下同），比上年增长 10.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项目预计执行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613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1%。其中，增值税完成 545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32.5%；企业所得税完成 29490 万元，比上年下降 6.2%；个人所得税完成 98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8%；其他中小税种完成 67421 万元，比上年增长 52%。非税收入完成 38500 万元，比上年下降 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项目预计执行情况：

教育支出 931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9.1%，比年初预算安排数 81859 万元增加 11241 万元，主要是年度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支出 3147 万元及上级补助收入安排支出 8094 万元。投入 9820 万元保障学前教育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投入 4400 万元支持教学楼新建和修缮；投入 1800 万元资助学生，减免学费学杂费等。

科学技术支出 11903 万元，比上年增长 31.1%。主要是“智慧丰泽”PPP 项目服务费用增加，以及用于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奖励，鼓励企业研发、技改。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5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0.7%。主要用于支持文化旅游行业发展。投入 850 万元支持文明城市创建；

投入 600 万元支持影视创作；投入 305 万元支持“东海嘉年华”项目。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7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4.7%。主要是社区运转经费转列本科目增支。投入 5810 万元保障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支出；投入 4930 万元保障基层社区运转；投入 3300 万元支持毕业生来泉创业就业；投入 4045 万元落实退役安置政策；投入 1100 万元用于保障优抚对象抚恤金和生活补助等；投入 850 万元用于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参保补助，以及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投入 140 万元用于助老、爱老。

卫生健康支出 35560 万元，比上年下降 5.5%。主要是受去年疫情防控经费高基数影响减支。投入 7110 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政策；投入 6185 万元保障疫情防控；投入 4980 万元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节能环保支出 43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0.4%。主要用于城市环境维护和水环境保护。投入 2043 万元用于城市环境卫生治理；投入 2037 万元落实晋江、洛阳江上游水资源保护政策。

城乡社区支出 25843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2%。主要用于城市道路保洁、城市治理等。投入 7010 万元用于城市保洁；投入 480 万元支持城市基层治理示范片区建设；投入 347 万元支持海丝申遗点江口码头、真武庙等环境整治。

农林水支出 977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0.5%。主要是新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5160 万元。投入 1580 万元落实海洋渔业养护与发展政策；拨付 1200 万元援助顺昌地区；投入

350 万元支持林业资源培育与管护。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315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1%。主要用于兑现惠企政策及配套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市场主体更好发展。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199983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1084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637 万元，调入资金 14319 万元（调入项目单位应负担专项债券还本 1764 万元，利息 12555 万元），收入合计 3653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3805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764 万元，调出资金 55000 万元，年终结余 70524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年初预算无收入，实际也无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上年结余 28 万元，收入合计 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7 万元，年终结余 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162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两项保险基金），比上年增长 15.7%，完成年度预算的 99.7%，上年结余收入 14088 万元，收入合计 3571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0271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9%，完成年度预算的 109.4%。年终结余 15439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44721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余额 13175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15463 万元), 年度新增政府债务 124203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15803 万元、专项债务 108400 万元), 偿还到期债务 12494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 10730 万元、专项债务 1764 万元),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558928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 13682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22099 万元)。2023 年年初政府债务限额 507917 万元, 省财政厅 1 月收回限额 8983 万元, 年度新增下达限额 113584 万元, 年末政府债务限额 612518 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 17031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42207 万元), 政府债务规模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由于年度尚未结束和决算尚未形成, 预算实际执行结果可能会有所偏差, 待决算编成后再报请区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及预算执行管理工作情况

加强预算收支管理, 全面落实区第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区人大常委会的审查意见, 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收入管理, 夯实财力保障基础

落实税务部门经费县级保障, 提升税收征管保障水平。运用“财政+”理念抓好收入工作, 财政、税务、住建、市场监管等多部门齐抓共管, 收入工作成效明显, 截止 11 月底,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10.9%, 税性收入比重 87.1%。组织向上争取资金。争取上级减税、退税资金补助 3172 万元, 争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49 万元。大力争取债券转贷资金。全年争取债券转贷资金 124203 万元。其中, 用于支持重点工作和重点建设项目资

金 113584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10619 万元。

2. 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企业服务水平

持续全面落实税费支持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等政策红利超 86000 万元，有力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谋划实施 2023 年全方位高质量发展“5610”专项行动，聚力培育最优产业、建设最美城市。创新扶持企业措施，不定期举行政企“晚餐会”，及时解决企业诉求。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快泉州中央商务区繁荣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新扶持企业政策，组建驻粤港澳大湾区招商办，大力推进招商引资。运用惠企直达兑现平台，梳理发布 227 条政策条款，推荐 231 家企业向上申报补助资金，审核通过 279 家企业申报区级补助资金。重视惠企政策落地，截止 11 月底兑现惠企资金 27360 万元，以实际行动支持企业发展。出台《丰泽区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制定政府采购落实“泉心泉意”服务企业相关措施，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降低履约保证金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约 2000 万元，惠及企业超百家。

3. 优化支出结构，重点支出有效保障

落实“三保”支出责任。坚持“三保”在财政支出的优先地位，规范测算“三保”支出需求，足额安排，足额保障，“三保”年初预算资金 159366 万元，截止 11 月底“三保”支出 149548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6688 万元、保工资 77999 万元、保运转 4861 万元。加大民生保障力度，民生领域支出 2321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80%。注重教育投入，教育支出占比 32.1%，

大力支持幼儿园、中小学增园增校、扩容扩班。为民办实事有序推进。其中，投入 1054 万元开展关爱女孩“五项工程”行动；投入 930 万元实施高龄营养补贴、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低保金补贴；投入 900 万元保障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投入 568 万元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关爱残疾人康复和就业等。

4. 深化财政改革，财政运行更加细化

推进和完善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新增“三保”标识、直达资金、“三公”经费等运行监测管理模块，完善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深入实施零基预算，坚持以收定支、量入为出，突出保基本、守底线。落实财政收支、政府债务、库款等动态监测机制，确保财政运行安全平稳。厉行勤俭节约，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深化预决算公开，试点运用第三方公开信息辅助系统，促进政府预决算信息公开更规范，内容更完整。预算绩效管理向纵深推进，完成事前绩效评估项目 4 个，事中绩效评价项目 2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个，重点支出项目 2 个，政策绩效评价项目 1 个。抽取 5 个自评项目、2 个部门评价项目进行复核检查。持续开展部门评价工作，实现预算单位 100% 覆盖。完成“两电”票据改革。发放电子证书 134 枚，47 家收费单位全部改革到位，社团、民办非企业依申请办理，实时推进，已批准 16 家。履行财政财会监督职责。常态化开展预算单位“1+X”专项检查、预决算公开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开展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切实履行监督主责。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设置，无预算不采购，政府采购更为规范。前三季度政府采购预算资金 9720 万元，实际采购资金 8554 万元，节约金额 1166 万元。加强财政投资资金监管，年度审核工程预算 186170 万元，核减 20055 万元，审核工程结算 5012 万元，核减 230 万元。

5. 加强国企管理，做强做大国有资本

打造国有企业红色矩阵，强化上下联动、区域统筹，今年区属国企集团完成投资 183600 万元。坚持服务发展保障民生，落实“人才港湾”计划和“涌泉润泽”行动，区属国企集团面向社会提供 367 个人才岗位。加大国有资产盘活力度，制定区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盘活运营工作方案，国有资产分批分次采取协议出让和打包出售等方式进行盘活运营，协议出让房产 4 处，资产盘活收益 17744 万元。完善国资监管，出台《关于规范区属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区属企业资本运作的决策和管理机制进行梳理，提升企业决策效率，强化企业投资主体责任，力争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一年来，预算执行工作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各部门团结奋斗，攻坚拼搏，取得较好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财政运行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大环境经济在疫情后恢复曲折，企业经营效益尚未根本改善，房地产市场前景尚不明朗，财政持续稳定增长基础尚不牢固。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民生领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大，为民办实事、补民生事业短板等重点支出增

长快，财政运行持续“紧平衡”，预算管理水平和提升。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积极采取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上级经济工作会议及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推进“五城”“五区”建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社会事业改善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一）2024年财政预算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根据《福建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收入预算按照“实事求是、依法合规、扎实稳妥”原则编制；支出预算按照“统筹兼顾、勤俭节约、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原则编制。收入方面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形势，培育新增财源，以及对接我区主要经济指标预期。支出方面坚持优化结构，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优先保障“三保”、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同时，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确保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安排345300万元，比上年预计数增长9%；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17800万元，比上年预计数增长9%。加上返还性收入3638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30458万元、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补助5973万元、调入资金50001万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0000 万元，减去体制上解 95536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3107 万元，可用财力 241973 万元。相应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1973 万元。其中，民生领域安排支出 186584 万元。

区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 83267 万元，可比增长 1.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

科学技术支出 3911 万元，可比下降 27.2%，主要是“智慧丰泽”PPP 项目服务费用安排减少；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01 万元，可比增长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28 万元，可比增长 44.4%，主要是教育养老支出改列本科目增支；

卫生健康支出 28836 万元，可比下降 26.2%，主要是疫情防控经费安排减少；

节能环保支出 200 万元，新增安排支出项目，主要用于海漂垃圾治理等环保项目；

城乡社区支出 27733 万元，可比增长 62.8%，主要是新增安排排水环境治理专项增支；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0 万元，可比增长 66.7%，主要是去年预算安排动用专项结余拉低可比基数。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预计 112500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预计 11769 万元、

上年结余预计 70524 万元，调入资金预计 24392 万元（调入项目单位应负担专项债券还本资金 8292 万元，利息 16100 万元），收入合计 219185 万元。支出安排 219185 万元。其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49124 万元、调出资金 50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0061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属国有企业经营预计无利润，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相应未安排支出。上年结余 1 万元，安排调出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22475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3.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21980 万元，比上年预计完成数增长 8.4%。预计年终结余 15934 万元。

5. 地方政府债务

按照债务限额和建设资金需求，2024 年全区策划申报专项债券项目 21 个，预计申报资金规模 209795 万元。待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4 年新增债务限额后，再按程序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2024 年全区政府债务到期应还本付息 51932 万元（其中：应还本金 33168 万元、应付利息 18764 万元），将通过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再融资债券、闲置资产资源盘活等方式予以足额安排，按期偿付。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

围绕上述预算安排，我们将深入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全面落实区第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扎实抓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税源培育，推动经济平稳发展

贯彻区委区政府全方位高质量发展“5610”专项行动，借助重点片区改造、特色产业社区提速建设契机，加强高端服务业、龙头企业、纳统企业等优质税源引入和培育。加强优惠政策宣传，及时兑现惠企资金，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吸引企业进驻。继续实施重点企业扶持政策，进行区级重点企业认定，跟踪服务生产经营上规模、进出口贡献大、科技含量高等企业，支持企业做强做大，不断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争取专项债券资金加快数字经济等产业园区建设，大力培育总部经济、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等现代服务产业，推动我区生产性服务业向多元化、高端化、品牌化发展，发挥新兴产业带动倍增效应。

2. 保障重点支出，持续提升民生福祉

严格落实县级基本财力保障主体责任，切实兜牢“三保”支出。测算 2024 年“三保”需求 122822 万元，纳入年初预算安排 1203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6610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安排保基本民生 50266 万元、保工资 67384 万元、保运转 266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安排保基本民生 6610 万元。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和新增支出，统筹资金保障民生及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落地。安排 6530 万元落实 42 个为民办实事项目；安排 10800 万元加强污水、黑臭水体及防洪排涝等水环境治理；安排 10500 万元兜底居民医保、社保；安排 9200 万元用于兑现惠企政策；安排 5060 万元落实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及支持疫情防控；安排 4800 万元保障教育事业均衡发展；安排 4500 万元保基层社区运转；安排 2572 万元稳就业保就业；安排 2000 万元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安排 1038 万元落实水价政策性补贴。

3. 提升资金绩效，稳步推进财政改革

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零基预算，打破支出固化格局，规范转移支付预算编制，强化“四本预算”衔接，细化编实部门年度预算，建立全面规范的预算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业务模块运行，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绩效评价指标库和标准体系，推进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融合一体化，严格“先有绩效、后有预算”业务流程，强化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深化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实施财政收支、“三保”执行、直达资金、债券资金等执行监测，加强国库直拨及库款管理，防范财政运行风险。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引入公开信息系统参与预决算公开工作，通过电子化手段促进预决算公开更规范。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财经违法违纪行为，不断提升监督效能。推进重事后监督、突击检查为主转变为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并重，促进提升单位财会基础工作，形成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并重，日常监管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财会监督工作新格局。进一步深化国企改革，发挥国有企业红色矩阵平台作用，坚持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继续支持区属国企与

更多各级国企、优质民企进行项目深度对接，力争再生成好项目、大项目。深化国有企业内部资源整合，促进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集中，深入研究盘活、激活、用好现有国有资产，促使国有企业资产效益最大化。

4. 强化债务管理，防控化解财政风险

规范政府债券申报，对接上级部门申报政府债券要求，完善债券项目申请资料，争取更多项目获得支持，为我区民生事业建设筹集更多资金。加强债券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债券资金，促进建设项目加快进度，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严格落实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做好全口径债务监控。及时完善和更新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加强债务到期情况监测，提前做好还本付息工作。预算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除以再融资债券归还的地方政府债券外，积极落实财政自有资金及统筹项目单位资金，确保到期债务按时还本付息。严格落实化债计划，有序推进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工作，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认真听取政协意见建议，齐心协力、勇毅前行，主动作为、开拓创新，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加快建设 21 世纪“海丝名城”核心区做出更大贡献。